

中華郵政准允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明本另行  
特別註宣  
准中中交農圃局聯合辦事處函送補助各省農會事業  
及其新導農業農督加急動支法冷印初照由  
水利：為准水利委員會因爲核訂水權登記獎勵善稿式轉飭  
知照奉此

公告

人  
事  
六  
市  
辦  
主  
管  
辦  
事  
務  
會  
外  
交  
人  
經濟部  
之  
司  
政  
行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決  
畫

通訊會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六次會議紀錄

欽准經濟部函悉。請修定之量衡器具械  
定費徵收規程。准予備妥清查照等項抄發原  
文令

中央蘇維埃政府規則

法規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總幹事會  
人權委員會

**中央蘇維埃政府社會部暫行章程**第三、第四、第五、第九條條款

卷之三

法規

中央法規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一五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評議事項

二、關於各地建築改良物價之評議事項

第三條 評議委員會由市縣地政機關推派代表一人並聘

請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縣農會代表一人

二、市縣工會代表一人

三、市縣商會代表一人

四、市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五、市縣參議會代表一人

六、市縣主管征稅機關代表一人

七、市縣工程管理機關代表一人

八、市縣地方法院代表一人

九、市縣銀行公會代表一人

前項合法社團未完全設立之市縣得由市縣地政

機關酌聘適當人員代替之

第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主辦登記估價人員有關地區區長或鄉鎮長及提出異議業戶代表均得列席評議委員會但無表決權

第五條 評議委員會開會時間及地點由市縣地政機關決定之並應於開會前五日通知出席委員及列席委員

第六條 評議委員會開會時主席由地政機關代表擔任之

第七條 評議委員會開會時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第八條 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將依法異議

之標準地價及土地建築改良物價調查計算詳細

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以爲評議之依據

第九條 評議委員會對於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及土地建

築改良物價之詳算得視實際情形提出調整意見

但應詳述理由列舉事實並紀錄之

第十條 評議委員會議事記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二、會議所在地點

三、出席者之姓名及所代表之機關團體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五、主席之姓名

六、記錄員之姓名

七、各項報告及議案事由

八、決議

九、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記錄應於會議結束三日內送請市縣地政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二七期

關辦理並由市縣地政機關報請上級地政機關備  
查

第十二條 評議委員會開會期間需用辦事人員由市縣地政

機關調用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第三第三

#### 第四第五第九條條文

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經濟部令公布

第十三條

度器竹木製者以五〇公分起算每件之定費額帶

十元每加五〇公分加十元不足五〇公分者以五

〇公分計金屬牙骨麻及鑄鐵等製者加倍

第四條

木量器以一公升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二十元每

加一公升加十元不足一公升者以一公升計金屬

鑄造玻璃製者加倍下列各種玻璃量器檢定費規

定如左表

種類 容量(按全量計算)

乙級長頸 五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下

法規

量瓶	五〇公撮以上至五〇〇公撮	二〇〇元
	五〇〇公撮以上	三〇〇元
乙級滴定管	二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下	一〇〇元
及有分度吸量管	二〇公撮以上至五〇公撮	三五〇元
量管	五〇公撮以上	五〇〇元

乙級無分度吸量管	二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下	五〇〇元
	二〇公撮以上至五〇公撮	一〇〇元
吸量管	二〇公撮以上	一五〇元
	五〇公撮以上	二〇〇元

量筒及注射器	五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下	一〇〇元
	五〇公撮以上至五〇〇公撮	二〇〇元
量杯	五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下	三〇〇元
	五〇公撮以上	一〇〇元

量筒及注杯	五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下	一〇〇元
	五〇公撮以上至五〇〇公撮	二〇〇元
量杯	五〇公撮以上	一〇〇元
	五〇公撮以上	二〇〇元

甲級長頸量瓶吸量管滴定管之檢定費照乙級加倍計算：

第五條 天平每架檢定費國幣五〇元其盛量在秤量五千分之一以下者每加一千元在秤量二萬分之一以

下者每加二千元法碼以公斤起算每個檢定費國幣三十元一公斤以上至五公斤者五十元五公斤以上十公斤者一百元十公斤以上者一百五十元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台秤以一百公斤稱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三百元超過一百公斤者每加一百公斤加二百元不足一百公斤者以一百公斤計算：

案秤簧秤之檢定費照台秤計算  
秤杆（釣秤）以十公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二十元每加十公斤加二十元不足十公斤者以十公斤計算

雙紐桿秤之檢定費以各紐秤量分別計算  
感應盤秤之檢定費按鉛秤檢定費加百分之五十計算

台秤與桿秤連帶之秤錘不另收檢定費

凡欲得填寫實差之檢定證書者每件收證書費一百元

補助各省農會事業及其指導事業農貸利息動支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四日施行

一、四聯總處為促進農會之發展特將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農行）辦理農會各項貸款（除戰區邊區及收復地區外）利息增收一厘作為補助農會事業及指導事業之用

二、此項補助費由農行各分支行處將增息實收數額專戶無息存儲于年度終了結算一次彙轉農行指定之行處通知各該省農會主管機關以為計劃補助次年度農會事業及指導事業經費之準備時，報農行總管理處轉報四聯總處備查

三、此項補助費由農會主管機關會同輔導事業機關統籌支配其用途以左列各項為限

（一）補助各級農會職員之訓練及教育費用此項費用不得少于全額百分之四十

（二）補助各省農會主管機關之農會指導費用

（三）補助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之農會事

業指導費用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二七期

法規

五

（四）補助各省區內縣市農會設立農民福利社費用

以上（二）（三）（四）三項各以百分二十為限

四、此項補助費之用途經統籌支配後由各省農會主管機關擬定指導訓練計劃及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呈經社會部核轉送請農行核轉四聯總處核定後支用並由社會部負監督考核之責

五、此項補助費依照統籌支配農會事業及指導訓練計劃支用後于年終將各項工作實施狀況由農會主管機關呈報社會部核轉農行轉四聯總處備查

六、本辦法由中國農民銀行會商社會部訂定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本省法規

陝西省各縣市局徵屬優待谷折價籌款大

綱

第一百二十七次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節京

三字第七零四二號訓令之規定并參照有關徵屬優待各項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限於無存儲積谷或有積谷不能擔作泡用

之縣市適用之

第三條 各縣市優待谷折價之籌集應按（有赤貧徵屬、每戶限四人）及自給徵屬（每戶限一人）人數

以每人年得黃谷二市石或小麥一市石估計總數比照市價折合共需款數由縣市（政府斟酌人民負擔能力妥擬派收辦法送經縣參議會審查後呈

請省府核准並應前項優待谷折價得斟酌地方情形依照（序言）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九條

各項規定籌集之

第四條 各縣市收集優待谷折價並印製收款聯單以昭鄭

重至所收款額隨時繳存代理縣市庫之銀行專戶

存儲不得擅留或挪作他用

第五條 褒待谷折價之發放按所有赤貧徵屬及自給徵

額限定人數核實每月年發優待谷折款發給之小康徵屬贈給紀念品不再另發

第六條 優待谷折價於發放潔完畢後由縣市政府造冊檢據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七條 各縣市在每年度內所籌之優待谷折價如有結存應移入下年度列收

第八條 各縣市局應依據本大綱所定實施細則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大綱由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 建設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建四字第1924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為准經濟部函擬全國度量衡局呈請修正度量衡規

具檢定費征收規程奉准予備案請查照等由

抄發原條文令印轉照由

令各專員縣市政府

案准

經濟部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京工(35)字第二九〇六〇號公

區內開：

「前擬全國度量衡局呈，以近日物價波動甚劇，各種度量衡器具售價，多已增高，檢定用器價格亦逐日上漲，原定檢定費征收數額，自應酌予調整，茲

體至實際情形，擬將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第三、四、五、九各條條文予以修正，檢同辦行修正條文。

，請予公布施行，當經酌予修正，轉請行政院鑒核備案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八月九日節京三字第八一九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等因，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處征收規程第三、四、五九各條修正條文，兩請查照轉節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轉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暫征收規程第三、四、五、九各條條文一份，將且除分行各區縣市局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修正條文二份（見法規編）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建三字第三〇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

爲淮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函送補助各省農會

事業及其指導事業農貸加息動支辦法令仰知照

由。

各省農會  
各縣府

案准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秘書處三十五年九月四日京業字  
第三六五九號函開：

「查農會貸款，應否加息補助，補助該會及其指導事業一案，前經本總處理事會核准，照合作貸款加息辦法辦理，茲准中農行總處函，以補助各省農會事業及其指導事業農貸加息動支辦法，經治商社會部擬訂檢送上項加息動支辦法一份，請迅予核定施行。等

由到處。經提奉本總處第三二四次理事會議決議「准予

予照辦」等因，並經函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八月

二十一日節京三字第九六四〇號函，經陳奉瑜「准予

備案」請查照等由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補

助各省農會事業及其指導事業農實加息動支辦法」一

份函請查照，分轉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辦法一份，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

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級農會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水利委員會本年九月四日水新工字第2446號公函內開：「查本會辦理深權登記及補行水權登記手續，力求簡單，記載力求明顯，並以此項設施，在吾國係屬首創，一切程序，隨時應加改進，以期推行盡利，茲以水權登記規則，第三條後項規定，由本會制定之水權登記聲請書格式，尚有未盡明顯之處，經將該項格式酌加修訂，除呈院並分行遵照外，相應檢送該項聲請書修訂格式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附送水權登記聲請書修訂格式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聲請書修訂格式一份，令仰遵照。

## 水 利

陝西省政府訓令 聞水三字四三五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為准水利委員會函為修訂水權登記聲請書格式囑

查照轉知等由抄發原格式令仰遵照由

計抄發水權登記聲請書修訂格式一份

案准

令各渠管理局

水權登記聲請書

# 水權登記聲請書

聲	請	人	姓 名	性 別	籍 貫	年 齡	住 所	職 業	備
代 理 人 (如 無 人 或 不 可 填 者)	理 人 (或 代 理 人 應 依 法 附 具 委 任 書 者)	人 (或 代 理 人 應 依 法 附 具 委 任 書 者)							
水 權 來 源	水 權 狀 ○ 號 或 其 他 參 看 施 行 細 則 第 九 條								
水 權 原 因	取 得 或 移 轉 變 更 或 消 滅 ( 水 利 法 第 二 十 四 條 )								
水 權 標 的	給 水 農 田 用 水 工 業 用 水 水 運 或 其 他 ( 水 利 法 第 十 五 條 )								
水 權 所 在 地	省 縣 區 鎮 鄉 保 甲								
用 水 地 點	地 域 之 四 至 運 送 之 起 訖 及 長 短 水 力 之 水 頭 及 其 真 高 等								
所 有 權 來 歷	用 水 地 點 所 有 權 之 買 或 租 押 年 月 及 稅 驗 年 月								

引 用 水 源

江河名稱

引 用 地 點

某縣某鄉某地

引 用 水 量

時

每 日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夜 小 時

數

每 分 钟

立 方 公

基 他 記 載

如有其他權利人應填入此欄

證附 明呈 文 有 關 件

共○件

謹 呈

○ 機 關

監聽人○○○簽名蓋章

記 請 聽 日期 年 月 日

# 經濟部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35合字 518號

呈請人姓名 浙江省鐵工廠

住址

發明物品 流水測速儀

呈請日期

右呈請人以職員鮑咸芹發明流水測速儀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

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流水測速儀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〇二七期

公告

一一

查該項流水測速儀係根據皮脫梯管測速法改進而成即以兩根  
同樣之鐵管代替玻璃並在管內各置長短輕重相同之標尺及兩  
筒測時因兩管逆流與順流之關係由標尺位置及指針顯示兩  
管水面之差別藉以測算流水之速度而不需要抽氣工具較皮脫  
梯管簡便耐用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  
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35合字 519號

呈請人姓名 浙江省鐵工廠

住址

發明物品 瞬變流速計

呈請日期

右呈請人以發明瞬變流速計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五年經本會

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瞬變流速計准予專利十年

國務院政務委員會 第二〇二七號 告白

公告

呈請人姓名 張世齡

住 址 城都外東牛王廟  
上街二十八號

發明物品名稱 自動式高架水車

呈請日期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動式高架水車請再審查鑑定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利用鐵帶配合戽斗之自動高架水車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本案前經本會審查決定未便准予專利茲據呈請再審查前來查該項目自動式高架水車係利用重力水車及鐵帶戽斗昇水至便利其構造方法簡便新創穎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

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定

定書 35 台字 523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 人 事

派代 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

派潘和笙代理寧陝縣縣長

派秦洪緒代理略陽縣縣長

派楊炳南代理本府秘書處觀察員

派胡超衆代理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技士

派張鴻文代理教育廳教育指導員

## 任 免

略陽縣長徐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寧陝縣長施廣德因案撤職

地政局督導員鄭守樸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教育廳第五科主任科員鄧俊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 調 遷

教育廳第一科一等科員成德派調升該廳第二科主任科員

○...會...○  
○...議...○  
○...錄...○

##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七期

會議錄

一四

出席委員

祝紹同 林樹恩 蔡堅忍 王友軍 劉萬如 馬師儒 劉起材

列席

中國國民黨陝西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宗山（潘康方代） 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王如代） 行政廳秘書處長陳慶瑜（徐志鈞代） 建設廳

財政廳長周正林（張企聖代） 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劉鍾瑞（李賦林代） 土地處處長陳佑亭（地政局長劉培桂） 衛生處處

主席席

祝紹同

秘書長

林樹恩

蘇濟生

恭請

國父遺體

報告事項

新編文書整理清查報告

上款

賄賂上款會議方案

賄賂

行政院令發冀、豫、津、綏、魯及東北各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飭遵照即日施行等因，

呈曉報備

除照外，請公審案。

請議

賄賂上款會議方案

請議

賄賂上款會議方案

十席提議

十二、三政廳監會計處會發呈：為本府無錢電總台請撥發購置辦公用具，特此議：通過。

十一席提議

十七、八兩月開支，據由第一預算金項下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十二席提議

設廳會計處為請撥發購置中興農業技術合作考察團用款，擬由第一預算一千五百元一案，經財政廳會計處核發，擬由第一預

二十一席提議

項下開支，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